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916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緯紘

陳良文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8755、5042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陳緯紘共同犯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陳良文共同犯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麻將壹副、牌尺肆支、抽頭金新臺幣肆仟元、籌碼肆包及監視器叁支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就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另以日薪新臺幣（下同）1000元之薪資僱用陳良文於上址賭場內擔任現場工作人員」更正為「另自113年9月間起，約定以日薪新臺幣（下同）500至1000元之薪資僱用陳良文於上址賭場內擔任現場工作人員」，「骰子3顆、搬風骰1顆」予以刪除，證據部分補充扣案之麻將1副、牌尺4支、抽頭金4000元、籌碼4包、賭資3萬2200元及監視器3支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68條前段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罪、同條後段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被告2人有犯

01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上開2罪本質上原具
02 有反覆、延續實行之特徵，屬集合犯，為實質上一罪。被告
03 2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應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
04 情節較重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論處。

05 三、爰審酌被告2人不思循正途取財，竟共同提供賭博場所及意
06 圖營利聚眾賭博，助長賭博歪風及投機僥倖心理，對社會風
07 氣具不良影響，危害社會善良秩序，惟被告2人均坦承犯
08 行，兼衡其等各自之參與階層、前科素行、智識程度、家庭
09 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
10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四、扣案之麻將1副、牌尺4支、籌碼4包及監視器3支，為被告陳
12 緯紘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扣案之抽頭金4000元，則為被告
13 陳良文之犯罪所得，業據被告2人供承在卷，應依刑法第38
14 條第2項及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

1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
16 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8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19 本案經檢察官李俊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21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佳宏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4 書記官 施春祝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26 附錄所犯法條：刑法第268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28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30 附件：

3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48755號

113年度偵字第50426號

被 告 陳緯紘 男 4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陳良文 男 66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緯紘、陳良文共同基於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聚眾賭博之犯意聯絡，由陳緯紘自民國112年3月起，承租門牌號碼桃園市○○區○○街00號4樓房屋（下稱系爭房屋）充作賭博場所，並提供麻將筒子牌、牌尺及籌碼等賭具，供賭客賭博財物而擔任負責人外，另以日薪新臺幣（下同）1000元之薪資僱用陳良文於上址賭場內擔任現場工作人員，其賭法為俗稱打麻將，玩法為輪流作莊，每次胡牌每底2000元，每台200元，胡牌者可向放槍者收錢，以此方式決定財物輸贏。陳良文則向自摸之賭客抽取1000元作為抽頭金，以此方式營利。嗣警於113年9月18日19時20分許，持搜索票前往上址執行搜索，當場查獲賭客謝曙徽、簡春生、朱靖廷、李傳翔、黃明昇，並在系爭房屋內扣得麻將1副、骰子3顆、搬風骰1顆、牌尺4支、抽頭金4000元、籌碼11萬8200元、賭資3萬2200元及監視器3支（賭客另由報告機關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裁處）。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緯紘、陳良文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賭客謝曙徽、簡春生、朱靖廷、李傳翔、黃明昇於警詢時之供述大致相符，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

01 局桃園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照片18張
02 等在卷足憑，被告犯嫌陳緯紘、陳良文均堪以認定。

03 二、核被告陳緯紘、陳良文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68條前段之意
04 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同條後段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等罪
05 嫌。被告2人就上揭犯行，彼此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06 請均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2人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
07 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以意圖營利聚
08 眾賭博罪嫌處斷。至麻將1副、骰子3顆、搬風骰1顆、牌尺4
09 支、籌碼11萬8200元及監視器3支，為被告陳緯紘所有，均
10 係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
11 收之，再扣案抽頭金4000元為被告陳緯紘之犯罪所得，請依
12 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予以宣告沒收。另扣得之賭資，
13 應由警方另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裁處沒入，爰不另聲請宣告沒
14 收之。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19 檢 察 官 李俊毅

2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22 書 記 官 施星丞